

##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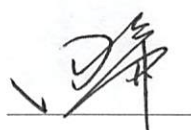
三、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  
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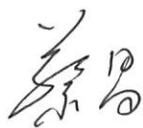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  
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2年8月25日